

#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學生獎管辦法

103.06.30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0.6.23 校務會議修訂

114.9.3 校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。
- 三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7日桃教學字第1130040925號函修訂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
- 二、培養學生正確的行為品德，導正偏差行為使之改過遷善。
- 三、激發學生榮譽心，建立樂觀進取，樂於助人的人生觀。
- 四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五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- 二、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- 三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，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- 四、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管教學生時，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- (二)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- 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定行為，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
## 二、學生獎管措施：

- (一) 獎勵：獎金（或獎品）、獎狀、葵花金點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1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予獎金：

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，表現優異者，依本校家長會師生對外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。

2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予獎狀：

- (1) 服務公勤，熱心努力，有具體優良成績者。
- (2)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，堪為表率及成績優異者。
- (3) 愛惜公物，維護校產，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4) 拾金不昧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5) 擔任環保隊、自治市、糾察隊等學校幹部，負責認真者。
- (6) 學習表現優良，堪為表率者。

(7) 前述之外，其他優良表現，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
3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予葵花金點獎勵：

- (1) 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2) 拾金不昧。
- (3) 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4) 運動比賽時，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5) 愛護公物，有具體行為者。
- (6) 學習及生活行為表現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者。
- (7) 其他優良行為，經導師認定合於獎勵者。

(二) 管教：

1. 需當場立即處置部份：

- (1) 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- (2) 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。
- (3)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下方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，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。

A.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
B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，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由學校視其情節，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。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，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：

- A.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之刀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B. 猥亵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
- C.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- D.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。

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，有妨害學習、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、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。

2.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(1) 口頭糾正。
- (2)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3)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4) 在教室內調整座位。
- (5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
- (6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7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8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。
- (9)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(10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- (11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12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13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14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以上措施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同事協助之。

3. 學校處置部分：

教師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生獎管委員會審理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1) 心理輔導。
- (2)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3)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
- (4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5)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4.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以一般性管教：

- (1) 禮貌不周，經勸導不知改善者。
- (2)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- (3)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- (4)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規定。
- (5)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。
- (6) 偷取他人物品，據為己有者。
- (7) 上課或集會，無故離開者。
- (8) 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。
- (9)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。
- (10) 違反試場規則。
- (11)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、圖書或錄影帶者。
- (12)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礙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13)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14) 不服從糾察隊、自治市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15)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16) 在教室、走廊、庭院等不適合遊戲或運動之場所，違規嬉玩，不聽勸告者。
- (17)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闖越馬路或無故不排路隊者。
- (18) 污衊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(19) 不遵守學務處、導護老師、班級導師等相關人員隨時宣布禁制之行為或活動。

三、獎管之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獎勵案件：

屬班級事務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；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，由各相關處室處理。

(二) 一般違規案件：

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；未見改善者，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。

(三) 重大獎勵及違規案件：

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管委員會處理。

(四)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違規案件如下：

1.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。

2. 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3.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。
4.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。
5. 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。
6.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。
7.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
伍、所有獎管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。

陸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